

王委員就交通部有責任督促中華電信改善收訊品質以及修正訊號強波器採購、申裝流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如何改善通訊品質：

(一)歷年來，中華電信公司皆積極建設基地臺並戮力調整優化，且適時採購相關設備（如轉發器強波器等），以因應客戶需求改善通信品質。另依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示，持續推動免費 7 日試用服務，並於官網及門市提供訊號品質涵蓋圖供客戶查詢，以期提供最優質通信服務品質。

(二)為因應寬頻數據時代來臨，民眾對於寬頻服務需求日益殷切，中華電信公司亦配合政府推動「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積極建設 3G/4G 行動寬頻網路。惟常因民眾抗爭致無法順利建設基地臺以提供正常訊號服務客戶（註：沒有基地臺就沒有訊號，此時，轉發器強波器就無法使用），故在中華電信公司積極建設基地臺之同時，建請委員了解與支持業者建設基地臺的必要性，俾利民眾享有優質的行動通信服務。

二、強波器採購及申裝流程：

中華電信公司每年度皆依據現場單位提報的需求及評估前一年度實際安裝數量（103~104 年採購超過三萬臺轉發器），編列採購轉發器（強波器）資本支出預算。經提報審查同意後，即依該公司採購作業程序，辦理公告、開標、決標、交料、驗收等作業，後續即加速分配給現場單位，依客戶需求及訊號實際涵蓋現況等，辦理通信品質改善事宜，提升客戶滿意度。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溫室氣體減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55)

許委員就溫室氣體減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積極因應氣候變遷，「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1 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 11 次締約國會議（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 COP21/CMP11）已於民國 104 年底通過巴黎協定；我國為呼應全球管理行動，除於上開會議前主動提出我國「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INDC），並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為我國因應氣候變遷作為奠定法制基礎，除明定我國長期減量目標及相關調整機制外，亦將規範以 5 年為 1 期之階段管制目標，逐步建立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以兼顧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為。
- 二、另溫管法公布施行後，行政院環保署已訂定盤查登錄、查驗管理及抵換專案等 6 項子法、1 項公告，並籌組「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以訂定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後續將再依該準則研訂階段管制目標，並訂定排放源效能標準及自願減量誘因機制，以鼓勵事業減量行動，待相關機制完備後將研擬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透過交易及專案抵換等彈性機制，逐期推動低碳轉型，落實減碳承諾。此外，行政院已於 98 年成立「行政院

節能減碳推動會」(103 年更名為綠能低碳推動會)，統籌規劃「國家綠能低碳總計畫」，相關部會並據以提出年度「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之十大標竿方案，就能源、產業、運輸、住商、農業及環保等相關政策方案進行全盤審視與因應，由建構法制基礎做起，輔以落實部門減量、善用市場機制、強化教育宣導、促進國際合作等加以執行；本(105)年 1 月 5 日「行政院綠能低碳推動會」委員會議已通過各部門本年排放量目標，未來將持續邀集中央有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研訂及檢討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分工、整合等相關事宜，並致力推動各項減碳工作。

三、又，為落實 INDC 減碳目標，除應積極推動節能外，生產與使用能源方式亦須有重大改變，使用更多乾淨能源及更高效率技術設備，以逐步達成國家減碳目標，建立永續低碳生活環境。為完成上述目標，經濟部已由能源使用需求面及能源供給面採行相關作法如下：

(一)能源使用需求面：透過調整工業、服務業、農業、交通及住宅等部門產業結構及推動前瞻節能等措施，積極降低能源服務需求，期使能源密集度每年平均下降 3.0%，主要作法包括：

1. 產業結構調整：訂定產業結構優化策略，致力推動產業轉型，透過推動基礎產業質在內量在外、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推動、製造業服務化推動等措施，降低能源使用量。
2. 擴大法規管理及加強效率規範：加強設備、器具、車輛法規之能源效率管理，如縮減期程及高效率產品滲透率、全面落實使用行為節能規範、指定能源大量用戶每年節電 1%。
3. 中央與地方協力節電：推動「智慧節電計畫」，由中央提供節電計畫補助及節電成效獎勵，由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節電計畫，期達成機關、民生部門節電 2%之目標。
4. 推動前瞻節能措施：規劃推動天然氣替代燃油及燃煤等低碳燃料替代、低溫餘熱回收、產業設備汰舊換新等前瞻節能作為，以引導節能潛力開發。

(二)能源供給面：依循「穩健減核力行減碳，逐步邁向非核家園」願景，全力開發無碳自主再生能源、擴大低碳天然氣使用、採最佳可行技術電廠汰舊換新，主要作法包括：

1. 全力推動無碳再生能源發展：提高 2030 年再生能源設置目標為 1 萬 7,250MW，約占全國發電裝置容量 27%、發電量約達 14%。
2. 擴大天然氣使用：發電用天然氣量由目前 1,074 萬公噸提高至 1,800 萬公噸，燃氣發電占比由目前 29%提高至 46%。
3. 落實執行法規：針對大型投資生產計畫之新設及擴建要求採用最佳可行技術之效率審查等。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花東快速道路」計畫可改善花東地區交通建設，是國家區域均衡發展的策略性作為，絕不是缺乏